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8-00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3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011号公告），至2017年4月24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033号公告、2017-042号公告、2017-046号公告、2017-050号公告、2017-058号公告、2017-066号公告、2017-074号公告、2017-078号公告、2017-079号公告、2018-003号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每30日应当公告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宁民初53号、（2017）宁民初54号（内容详见公司2017-048号公告）。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发送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内容详见公司2017-049

号公告)。

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就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项目合同纠纷案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8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发来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宁民初 53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5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宁民初 54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 53 号判决

天元锰业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95189 元, 由原告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作出裁判的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 54 号判决

天元锰业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判决如下:

1、被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15000 万元保证金,

并支付前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26.25 万元(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8113 元,由被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裁判的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双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